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實業及豐威投資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受限於當中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合營方擬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小額融資業務。合營方擬透過合營公司進行業務，包括借貸、創業資金融資及其他獲中國省政府金融辦批准的業務，目標為中國科技行業之中小型公司。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上海實業及豐威投資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之80%、10%及10%權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本公司、上海實業及豐威投資各方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注入註冊資本須待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成立合營公司及由本公司作出投資之合法性及概無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或該協議之重大不利事宜後，方可作實。

鑒於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實業及豐威投資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受限於當中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合營方擬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小額融資業務。合營方擬透過合營公司進行業務，包括借貸、創業資金融資及其他獲中國省政府金融辦批准的業務，目標為中國科技行業之中小型公司。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合營方及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	:	(1) 本公司(80%) (2) 上海實業(10%)；及 (3) 豐威投資(10%)
合營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0元
合營方出資	:	本公司、上海實業及豐威投資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出資條款	:	出資將以現金方式支付。50%出資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由合營方分別作出，而餘下50%出資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由合營方分別作出。
主要業務	:	小額融資業務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i)本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ii)上海實業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iii)豐威投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合營公司之成立須待(其中包括)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注入註冊資本須待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後成立合營公司及由本公司作出投資之合法性及概無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或該協議之重大不利事宜後,方可作實。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該協議將停止及終結。

合營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之疏浚服務。

上海實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及國內貿易,以及投資業務。

豐威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及國內貿易,以及投資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發展小額融資業務以為科技行業之中小型公司提供援助。董事對中國小額融資業務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此外,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擴大其業務範圍,藉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本公司將為合營公司物色經驗豐富的員工以確保其營運暢順。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併及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上海實業及豐威投資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投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威投資」	指	豐威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	指	合營方擬對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
「合營公司」	指	合營方根據該協議建議設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方」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上海實業及豐威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實業」	指	上海璃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